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87,317.67	63,127,333.63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1,194.65	-3,702,307.60	-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3,942.44	-4,779,429.21	-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145.46	4,899,322.01	-1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69%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239,120.31	938,215,972.8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001,675.48	514,382,870.13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7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37.31	
除所得税影响和递延所得税影响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468.49	
合计	212,74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及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及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何金波	境内自然人	37.50%	36,349,955	17,000,000 质押
何晓燕	境内自然人	17.55%	16,325,045	26,325,000 质押
张瑞峰	境内自然人	0.91%	1,362,551	—
游振民	境内自然人	0.77%	1,152,000	—
王自白	境内自然人	0.59%	880,000	—
李永强	境内自然人	0.58%	864,608	—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54%	811,235	—
李锐燕	境内自然人	0.36%	343,000	—
林钟鼎	境内自然人	0.32%	473,699	—
北京鹏程兴科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61,903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金波	14,062,4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62,489	
张瑞峰	1,362,551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51	
游振民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李永强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李欣	864,608	人民币普通股	864,608	
王自白	811,235	人民币普通股	811,235	
李锐燕	3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	
林钟鼎	473,699	人民币普通股	473,699	
北京鹏程兴科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61,903	
林华	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何金波、何晓燕系直系亲属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证券代码:0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6.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06,350.00元。
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司特”)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科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生化”),吸收合并后,科捷特继续在,科捷捷生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绍兴科捷捷生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将由科捷捷生变更为泰司特,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14-048)。2015年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捷捷生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完成的公告》(2015-00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绍兴科捷捷生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泰司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4月17日,亚太药业与泰司特、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泰司特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3340710188,截止2015年04月08日,专户余额为255,072,633.71元。该专户仅用于泰司特“绍兴科捷捷生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亚太药业、泰司特和招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花旗作为亚太药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亚太药业、泰司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亚太药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亚太药业、泰司特和招商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书面问询。东方花旗有权对亚太药业、泰司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亚太药业、泰司特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刘斌、李晓燕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查询、复印泰司特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0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3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2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并已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073.1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0%,累计质押8,9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6%。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3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
财务顾问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21日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24
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预付账款	400.05	38.88	361.17	928.94%
其他应收款	2,020.56	360.55	1,660.01	460.41%
其他流动资产	116.89	297.05	-180.16	-60.65%
应付票据	1,672.92	2,589.22	-916.30	-35.39%
预收款项	124.92	245.16	-120.24	-49.05%
应付职工薪酬	466.45	812.74	-346.29	-42.61%
应交税费	18.65	61.05	-42.40	-69.45%
其他应付款	53.50	171.25	-117.75	-68.76%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378.75	6,312.73	-1,933.98	-3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	45.59	-28.05	-61.53%
财务费用	792.71	376.44	416.27	110.58%
资产减值损失	-464.87	30.33	-495.20	-1632.71%
营业外收入	23.08	133.78	-110.70	-82.75%
营业外支出	4.03	10.96	-6.93	-63.23%
所得税费用	18.89	47.31	-28.42	-60.0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	489.93	-584.54	-11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	-2,234.29	2,011.83	-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16	1,621.98	842.20	51.9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查询泰司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查询泰司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商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泰司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招商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泰司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招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并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亚太药业、泰司特、招商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商银行应在23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向东方花旗披露专户情形的,泰司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亚太药业、泰司特、招商银行、东方花旗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柯桥格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柯桥桥东”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何桥东村”。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后:
企业名称: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何桥东村
法定代表人:陈尧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6年07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港越路坯布市场停车服务;坯布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2015年1月成立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于该等独立财务顾问持续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3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马春春先生、杨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主办人。

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委派郑晓博先生、宋杨先生接替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项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郑晓博先生、宋杨先生。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28
**江苏蓝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的通知,格林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9%)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格林投资共持有本公司2,37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所属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告》,获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挂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5年4月16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为“腾冉电气”,证券代码为“8321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16号公告)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年第32号)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何金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刘燕铭、赵智江、赵波、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鉴、罗小凤、余浩江、连凯、王文彬、陈旭等13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59号公告)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70号公告)

201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77号公告)

2014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80号公告)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国定签署<关于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何金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偿协议》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81号公告)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84号公告)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89号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1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投资金额:人民币750万元
三、特别风险提示:废旧汽车回收利用产业市场空间巨大,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方向,但行业依然处于导入期,存在相关政策、配套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顺应循环经济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简称“大连生态工业”)合资合作开发废旧汽车(含进口)整车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项目,2015年4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投资”)与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晨达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华安投资与大连生态工业各以现金出资750万元,各占晨达公司50%出资比例。

1.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法定代表人:魏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市大郑镇银岗村(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商务中心办公楼303室)
经营范围:合资公司区域的再管理、技术咨询、废旧汽车(含进口)整车回收、拆解、零部件再制造、固体废弃物无害处理以及再生资源利用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晨达公司合资设立晨达公司是公司首次涉足废旧汽车再利用产业,合资方大连生态工业对于循环产业具有一定的运营优势和管理经验,但合资企业能否引入并应用领先的废旧车回收利用技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品市场风险
废旧汽车回收利用产业目前仍处于导入期,相关产业标准及检测标准尚待完善,产品是否能被市场充分接纳仍存在一定风险。
3.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合资方将最大限度整合各自资源,为合资企业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业务执行提供支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努力引入业内领先技术、设备和人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合资企业的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合资设立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5年5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6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的利息。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南钢债
3.债券代码:122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5月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另计利息
11.兑付时间:201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另计利息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事宜
按照《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1南钢债”的票面利率为5.8%,每手“11南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